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
即受刑人 沈宗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宗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即受刑人沈宗賢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受刑人自行繳納保證金等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附卷可稽（附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5號卷〈下稱執行卷〉內）。嗣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

01 月，復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
02 3年度上訴字第7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亦有上開判決
03 各1份在卷可稽（附於執行卷）。

04 (二)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向受刑人戶籍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5 00號、居所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之6等處送
06 達，傳喚受刑人執行，受刑人未依時到案執行；聲請人再次
07 發函通知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並告知如逾期未到案，將依
08 法聲請沒入保證金等情，受刑人仍未到案；嗣聲請人依法拘
09 提受刑人仍無著，亦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
10 臺南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2紙、臺南地檢署具保人通知
11 書送達證書2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臺南
12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13年11月7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
13 30680162號函暨所附之臺南地檢署拘票、員警報告書、臺南
14 地檢署辦理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（囑託）查訪表
15 等件、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等件在
16 卷可佐。且上開執行傳票首次寄存送達被告戶籍址時，受刑
17 人之胞姊沈雅琳於翌日即已前往領取上開執行傳票等節，有
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寄存送達文件領取紀
19 錄影本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172號卷〈下稱
20 本院卷〉第37頁）；檢察官再次通知受刑人到案之函文經送
21 達被告戶籍址後，亦已經受刑人之同居人即姊夫代為受領，
22 亦有臺南地檢署具保人通知書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（附於
23 執行卷），堪認已合法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且受刑人現仍
24 查無在監押或出境等情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25 全國紀錄表、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
26 境資料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38頁、第40頁）在卷可佐，復拘
27 提無著，顯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
28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3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4 附繕本）

05 書記官 周怡青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